

附件：

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工程施工、企业厂区（场站）内作业、农业生产、园林作业、港口码头与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且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牌照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的信息编码登记和进出施工现场记录。

第三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编码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第四条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如实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填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采用网络登记方式，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网络登记系统登录地址和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咨询窗口地址。

第六条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前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登录网络登记系统，在线提交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凭证，上传的照片应当清晰可辨。具体材料如下：

（一）以个人名义登记的，提交登记人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登记的，提交登记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照片；

（二）申报机械照片：3张机身照片，分别为机械前面、尾部、45度（左前或右前）拍摄；

（三）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照片；

（四）安装柴油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线提交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合格检测报告照片，检测报告由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

第七条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线提交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后，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

准予登记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告知机械登记人到登记地所属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窗口领取环保登记号码标识、信息采集卡（样式见附件）、信息采集表；其中对由市场监管、民航、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发牌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只领取信息采集表。

第八条 已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换发动机的，机械所有人应当在网络登记系统上重新办理登记，区生态环境部门注销作废原有环保登记号码，重新核发环保登记号码标识、信息采集卡、信息采集表。

第九条 已在外省市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本市使用的，经区生态环境部门查询确认登记信息的有效性后，不需重复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第十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记录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将环保登记号码标识张贴或悬挂在驾驶室挡风玻璃或机械尾端等不易磨损脱落位置；如不具备条件，也可以将登记号码按国家统一规格喷涂在机械操作臂、机身外侧等明显位置，并妥善保管和随机械携带信息采集卡和信息采集表。

第十二条 环保登记号码标识、信息采集卡或信息采集表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识的，机械所有人应当及时向原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办。

第十三条 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信息采集卡

2、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3、环保登记号码标识样式

4、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登记表

附件 1

正面样式



背面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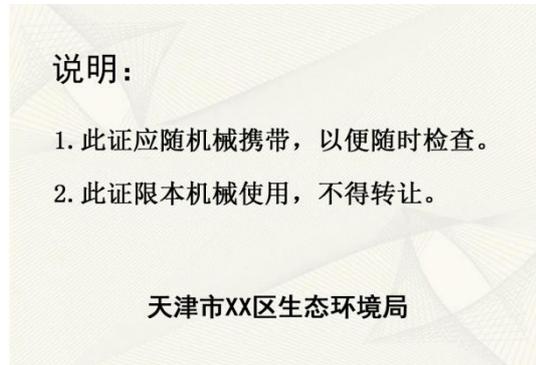


图 1 信息采集卡

附件 2

表 1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序号	信息名称	是否必填
1	所有人或单位名字	必填
2	所有人或单位联系方式	必填
3	所有人身份证或单位营业执照	必填
4	机械环保代码	有铭牌的机械， 必填其中一组
5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6	发动机出厂编号	
7	机械出厂编号/PIN	
	同一组	
8	机械类型	必填
9	机械制造企业	必填
10	机械型号	必填
11	机械出厂年月	必填
12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必填
13	发动机出厂年月	必填
14	发动机制造企业	必填
15	发动机型号	必填
16	排放阶段	必填
17	燃料种类/电动	必填
18	其他永久性号码	无铭牌机械，必填
19	附加信息	选填（更换过发动机/加装了 后处理装置）
20	使用地点	必填（工地、企业或其他）
信息采集单位（盖章）： 采集人员（签字）： 采集日期：		

附件 3



图 2 环保登记号码标识

附件 4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登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环保登记号码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环保登记号码标识材料是否齐全[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环保登记号码标识材料包括，环保登记号码标识贴、信息采集卡、信息采集表。其中对于有市场监管、民航、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发牌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只查看信息采集表。